

证券代码：838208

证券简称：瑞德传媒

公告编号：2019-036

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102 号国粹苑 A
座 4 层 4017 房间）

股票发行方案

（二次修订稿）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证券大厦

二零一九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 | |
|---|----|
| 释义..... | 4 |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5 |
| 二、发行计划..... | 5 |
| （一）发行目的..... | 5 |
|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6 |
| （三）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 9 |
| （四）发行股份数量，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10 |
| （五）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 10 |
|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 11 |
| （七）公司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1 |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 | 12 |
|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13 |
|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3 |
| （十一）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事项..... | 14 |
|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 14 |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 14 |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14 |
|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 14 |
|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变化情况..... | 15 |
|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 15 |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5 |
| 六、中介机构基本信息..... | 17 |
| （一）主办券商..... | 17 |
| （二）律师事务所..... | 17 |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7 |
| 七、有关声明..... | 18 |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瑞德传媒 | 指 | 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指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瑞德传媒

证券代码：838208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102 号国粹苑 A 座 4 层 4017 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102 号国粹苑 A 座 4 层 4017 房间

邮政编码：100124

电话：010-67736199

传真：010-67739799

法定代表人：石柱

董事会秘书：高立红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企业竞争力，为公司中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同时，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通过《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三次修订稿）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现股票期权已经进入行权期，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拟向 20 名特定自然人对象发行股票，具体发行对象、拟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

本次发行拟对 20 名对象发行，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其中 3 人为在册股东，17 人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采取现金认购方式。

核心员工的认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名表决通过，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期满后，由监事会发表意见，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序号 | 姓名 | 身份 | 拟认购股数 (万股) | 拟认购金额 | 认购方式 | 是否原股东 |
|----|-----|------------------------|---------------|-------|------|-------|
| | | | | (万元) | | |
| 1 | 王戌 | 监事 | 6.5 | 7.15 | 现金 | 否 |
| 2 | 黄艳霞 | 监事、核心员工 | 7.1 | 7.81 | 现金 | 否 |
| 3 | 高立红 | 董事会秘书 | 7.1 | 7.81 | 现金 | 否 |
| 4 | 郟伟楠 | 核心员工 | 6.1 | 6.71 | 现金 | 否 |
| 5 | 孙贤 | 核心员工 | 6.7 | 7.37 | 现金 | 否 |
| 6 | 平伟 | 董事 | 7.1 | 7.81 | 现金 | 否 |
| 7 | 高铁凤 | 核心员工 | 4.3 | 4.73 | 现金 | 否 |
| 8 | 柴爱茹 | 核心员工 | 5.6 | 6.16 | 现金 | 否 |
| 9 | 刘伟纳 | 核心员工 | 4.8 | 5.28 | 现金 | 否 |
| 10 | 赵庆玲 | 核心员工 | 4.8 | 5.28 | 现金 | 否 |
| 11 | 李楠 | 核心员工 | 3.2 | 3.52 | 现金 | 否 |
| 12 | 任焯 | 核心员工 | 3.2 | 3.52 | 现金 | 否 |
| 13 | 李卓豫 | 核心员工 | 3.8 | 4.18 | 现金 | 否 |
| 14 | 石柱 |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6 | 6.60 | 现金 | 是 |
| 15 | 王旗 | 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 6 | 6.60 | 现金 | 是 |
| 16 | 刘易航 | 董事、执行总经理 | 12 | 13.20 | 现金 | 是 |

| | | | | | | |
|----|-----|------|-------|--------|----|---|
| 17 | 崔丽霞 | 核心员工 | 1.6 | 1.76 | 现金 | 否 |
| 18 | 丛巍 | 核心员工 | 1.6 | 1.76 | 现金 | 否 |
| 19 | 段健 | 核心员工 | 1.6 | 1.76 | 现金 | 否 |
| 20 | 刘晔 | 副总经理 | 5 | 5.50 | 现金 | 否 |
| 合计 | | | 104.1 | 114.51 | -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王戌，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王戌女士目前直接持股0股，持股比例为0%。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黄艳霞，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核心员工。黄艳霞女士目前直接持股0股，持股比例为0%。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高立红，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高立红女士目前直接持股0股，持股比例为0%。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郗伟楠，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的核心员工。郗伟楠先生目前直接持股0股，持股比例为0%。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孙贤，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的核心员工。孙贤女士目前直接持股0股，持股比例为0%。系公司的董事、执行总经理刘易航先生之妻子。

平伟，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的董事。平伟先生目前直接持股0股，持股比例为0%。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高铁凤，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的核心员工。高铁凤女士目前直接持股0股，持股比例为0%。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柴爱茹，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的核心员工。柴爱茹女士目前直接持股0股，持股比例为0%。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刘伟纳，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的核心员工。刘伟纳女士目前直接持股0股，持股比例为0%。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赵庆玲，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的核心员工。赵庆玲女士目前直接持股0股，持股比例为0%。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李楠，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的核心员工。李楠先生目前直接持股0股，持股比例为0%。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任焯，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的核心员工。任焯女士目前直接持股0股，持股比例为0%。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李卓豫，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的核心员工。李卓豫先生目前直接持股0股，持股比例为0%。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石柱，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石柱先生目前直接持股13,585,800股，持股比例为65.67%。

王旗，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的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王旗先生目前直接持股3,400,000股，持股比例为16.43%。

刘易航，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的董事、执行总经理。刘易航先生目前直接持股600,000股，持股比例为2.9%。

崔丽霞，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的核心员工。崔丽霞女士目前直接持股0股，持股比例为0%。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丛巍，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的核心员工。丛巍先生目前直接持股0股，持股比例为0%。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段健，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的核心员工。段健女士目前直接持股0股，持股比例为0%。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刘晔，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的副总经理。刘晔女士目前直接持股0股，持股比例为0%。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核心员工孙贤系公司的董事、执行总经理、在册股东刘易航先生之妻子。其余发行对象之间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现有股东不享有此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 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9】审字第 9020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净利润为 5,083,284.17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8,659,974.23 元，每股净资产为 2.35 元。

由于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只有在 2016 年度实施了一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且上述权益分派不会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也充分考虑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情况。因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以每股面值为参考，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无需根据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作相应调整。

此外，公司非做市企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主要本着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的目的，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以公司股票每股面值 1 元为参考，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 元，并与有意向认购的对象沟通后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方式：非公开定向发行。
- 3、发行数量及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股数为不超过 104.1 万股（含 104.1 万股）。

预计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4.51 万元（含 114.51 万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认购超出发行数量上限的，超出部分无效。

（五）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仅进行过一次转增股本。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10,344,8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0,689,600 股。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完成权益分派，公司 2016 年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会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184,895.1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153,558.66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也充分考虑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情况。因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以每股面值为参考，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无需根据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作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存在法定限售规定与承诺，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相关股份进行限售。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承诺，本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之日起，新增股份中的 50% 锁定一年。本次发行自愿锁定的承诺，以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的约定承诺条款的方式进行。

（七）公司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股份 104.1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4.51 万元（未减除发行费用）。

| 序号 | 项目 |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占本次募集资金比例 |
|----|--------|------------|-----------|
| 1 | 补充流动资金 | 114.51 | 100.00% |
| | 总计 | 114.51 | 100.00% |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测算过程

（1）补充日常运营流动资金

①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流动资金能为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目前，公司业务处于拓展期，项目不断增加，客户群体不断扩大。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提高，自由运营资金仅仅依靠往年的营业利润及银行借款已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快速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助于企业的发展。

②资金需求的测算方法及过程

公司关于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主要是基于销售百分比法，根据对公司 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假设公司 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超过以前年度，假设未来两年（2019 年-2020 年）均为 15%左右，公司 2017 年、2018 年经营性往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18 年一致，对公司未来营运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基期 | | 预测期 | |
|----|--------|---------|----------|----------|
| | 2018 年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9 年预测 | 2020 年预测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 6,744.07 | - | 7,755.68 | 8,919.03 |
| 经营性资产合计 | 4,835.57 | 71.70% | 5,560.91 | 6,395.04 |
| 经营性负债合计 | 232.76 | 3.45% | 267.67 | 307.83 |
| 流动资金占用额 | 4,602.81 | 68.25% | 5,293.24 | 6,087.21 |
| 营运资金需求金额 | - | - | 690.43 | 793.97 |
| 预期流动资金需求 | - | - | | 1,484.40 |

备注：以上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对 2019 年-2020 年业务发展的预计情况进行的假设，所有预测数据不作为公司的业绩承诺，投资者据此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公司 2019 年-2020 年两年的营运资金缺口约为 1484.40 万元，公司拟将 114.51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

3、募集资金管理账户情况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备案。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完成前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修订稿）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事项

截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股东人数 6 人，本次发行后，预计股东人数 23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应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本次股票发行无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石柱先生，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依然为石柱先生。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或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六）认购合同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均为公司与各投资者单独签订，其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签订时间为：2019 年 3 月 29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

乙方应将增资款汇入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时成立。

本合同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审议通过本合同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第六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6、自愿限售安排；

乙方自取得股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之日起，一年内可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一年后可以自由转让。禁售期满后，乙方拟对外转让股票的价格低于最近 20 天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显示的每股净资产价格的（以二者较高者为准），需至少提前 1 天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乙方承诺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其新增认购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交易的限制性规定进行转让。

7、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8、纠纷解决机制。

如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基本信息

（一）主办券商

| | |
|--------|---------------------------|
| 主办券商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陶永泽 |
| 住所 |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证券大厦 |
| 联系电话 | 010-66231936 |
| 传真 | 010-66231979 |
| 项目负责人 | 王德富 |
| 项目小组成员 | 王德富、白杨 |

（二）律师事务所

| | |
|-------|----------------------------|
| 律师事务所 |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
| 法定代表人 | 张凌霄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京师律师大厦 3 层 |
| 联系电话 | 010-50959997 |
| 传真 | 010-50959998 |
| 经办律师 | 张凌霄、薛梦溪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 |
|---------|-----------------------------------|
| 会计师事务所 |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祝卫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
| 联系电话 | 010-59535122 |
| 传真 | 010-58256633 |
| 经办会计师 | 马朝松、汪凯 |

七、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石柱

王旗

刘易航

刘建云

平伟

全体监事：

李光

黄艳霞

王戌

高级管理人员：

马炬

刘易航

刘昇

王旗

高立红

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